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 10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宏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54,690,6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1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54,685,6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11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690,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17,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690,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17,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成义先生、张金泽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